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5.25 北市法二字第 094308856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5 月 25 日

要 旨：無法律上原因而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時，如該他人返還利益請求權已逾租金短期消滅時效之期間，對於相當於已罹消滅時效之租金之利益，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則，請求返還

主旨：有關○○寺占用 貴局經管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及○○地號市有土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應繳納法定遲延利息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4 年 5 月 18 日北市建秘字第 09431456301 號函。

二、查民法第 179 條規定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

本件○○寺於無權占用市有土地之事實發生時，即依上開民法第 179 條規定負有返還不當得利之義務，並於給付遲延時依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負有給付遲延利息之義務，今有關○○寺應給付之 83 年至 85 年不當得利及自 86 年 1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百

分

之五之遲延利息既經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上字第 1197 號民事判決確定，○○寺本應依確定判決履行清償義務，非謂 貴局應另行函催該寺繳納上開費用後方得計收遲延利息。

三、惟查「無權占有他人土地，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」「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「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，自受確定判決，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，重行起算。」「無法律上原因而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時，如該他人返還利益請求權已逾租金短期消滅時效之期間，對於相當於已罹消滅時效之租金之利益，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則，請求返還。」最高法院 61 年台上字第 1695 號判例、民法第 126 條、民法第 137 條第 2 項及 65 年 6 月 8 日第五次民庭總會

決

議參照。故自最高法院 88 年駁回○○寺上訴致上開高等法院 87 年判決確定後，關於該判決既判力所及之不當得利及遲延利息部分，其五年時效即已重行起算， 貴局今雖仍可以上開高等法院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惟○○寺得依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：「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」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中就時效已經消滅部分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阻礙执行程序之進行。

四、另查上開高等法院 87 年度上字第 1197 號判決既判力所及範圍為○○寺應拆屋還地並應給付 83 年至 85 年不當得利及自 86 年 1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百分之五之遲延利息

,

其中有關 貴局依民法第 767 條訴請拆屋還地部分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07 號解釋，其無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，故 貴局就拆屋還地部分仍可聲請強制執行。至非屬上開高等法院 87 年度上字第 1197 號判決既判力所及之不當得利及遲延利息部分， 貴局於○○寺未履行拆屋還地義務前，仍應另行請求○○寺給付之，惟其中如有業已罹於時效之部分，仍有上開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債務人拒絕給付之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備註：本函釋說明三所引「最高法院 61 年台上字第 1695 號判例」，依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，

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2 項，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。